

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SW22201FG1104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温馨提示

### 一、报名：

- 1、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名。

### 二、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2、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 3、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4、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三、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 1、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服务费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2、采用转账、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账户（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担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四、其他：

- 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发送至投标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发回邮箱（gzswbc08@163.com），确认已收到通知。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1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部分

#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标邀请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对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W22201FG11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6,6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用户需求书及需求：

1、项目内容：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六、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

(3)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公开报名**方式确认其投标资格。供应商代表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注: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十三、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告)

-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②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③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http://www.gzswbc.com/))。

十四、联系事项

- |                          |                            |
|--------------------------|----------------------------|
|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潘小姐   | 联系电话: 020-83592216-815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刘科         | 电话: 020-83864268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

联系人：李小姐

座 501

传真：020-83595411

联系电话：020-83592216

邮编：510010

(三) 采购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

联系人：刘科

联系电话：020-83864268

邮编：510000

(四)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电话：020-83596396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注：1、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本《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招标范围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集团公司及省属监狱和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各类公务机动车保险。

### 二、服务周期及参保公务车辆数量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期限：3 年（2022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参保公务车数量约为 559 辆。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与中标人签订整体框架保险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每年经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为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协议。（《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 三、采购险种及采购项目内容

1、所有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视车型实际情况需要选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视车型实际情况需要选择）。机动车商业险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新增设备损坏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乘客，每座保额 10 万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2、采购项目预算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金额（万元/年）	总预算金额	备注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省属公务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3 年	220 万元	660 万元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目前车辆编制为 559 辆（含空编 31 辆），以上数量仅作为投标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委托通知为准。

## 四、服务要求

### 1、组织保证

为确保被保险人用车保险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省监狱系统内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负责被保险人车辆保险理赔项目的全程服务，保证服务工作的顺畅。服务小组成员的职责要求如下：

职务	职责
组长	负责团车整体理赔服务
车物管理员	1、负责协调现场查勘员、定损员按照严格团车各项规范进行查勘定损工作； 2、负责车物案件客户的各项理赔咨询，重大及疑难案件的跟踪沟通； 3、每半年提供未结、已结清单； 4、组织理赔服务培训； 5、协助分析赔付率况。
医疗管理员	1、负责指导并协助车险人伤案件的医院查勘、跟踪调查、滚动复勘工作； 2、负责处理车险人伤案件客户的各项理赔咨询、人伤调解服务工作； 3、为涉诉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协助出庭应诉。
收单管理员	日常赔案受理、案件跟踪，确保案件在规定时效内结案赔付。

### 2、服务承诺

(1) 现场查勘时效：

①市区内 10 分钟内到达，郊区、县区 30 分钟内到达，其他偏远区域 1 小时内到达；

②对于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案件，将给予充分事故处理指引，并主动约定时间、地点定损。

③对于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免事故证明、免事故现场查勘；

(2) 定损时效：

①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内无需拆检定损事故，一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②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不含）至 50000 元（含），定损方案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③损失金额在 50000 元（不含）至 100000 元（含），定损方案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④损失金额在 100000 元（不含）以上，定损方案确定后，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⑤对于特殊车型，定损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3）赔款结案时效：

①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按照理赔单证要求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如认为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应尽快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②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10000 元（含）以下损失被保险人无需提供事故证明，但应协助中标人进行事故调查。

（4）在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单证齐全且双方对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中标人承诺按照以下时效结案：

①赔款金额 10000 元（含）以下，一个工作日内结案；

②赔款金额 10000 元（不含）至 100000 元（含），三个工作日内结案；

③赔款金额 100000 元（不含）以上，五个工作日内结案；

④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将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发出《拒赔通知书》。

（5）高峰快闪，交通高峰期市区主干道的轻微纯车损双方事故，可免现场查勘，事故双方对责任认定及车辆损失无异议案件，经被保险人授权可直接赔付第三者。

（6）智能车损测算，上传车损照片生成受损维修金额报告，通过保险修复估算上涨保费，并由中标人推荐认证修理厂。

（7）人伤案件，中标人可提供线上调解服务，远程签署电子协议，赔款按协议支付各方，无需各方到场。

（8）因伤致残的，中标人可提供免费伤残鉴定服务。

（9）线上一站式定责理赔，开启一键自助视频报案，在线事故定责及理赔，极速撤离。

（10）被保险车辆在中标人认证修理厂维修或被保险人定点维修点，实行无差价定损。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理赔服务专员与修理厂协商确定定损金额。

（11）对于稀有车型，中标人可依照被保险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制定定损方案。

（12）对于涉及车险人伤案件，中标人负责完成医院住院查勘、复勘，全程跟踪案件的处理过程，向被保险人提供各项人伤理赔咨询和调解服务。

（13）交通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医药费用凭医疗发票在相应赔偿责任内要求实报实销，不得扣除自费药等项目，并提供人身事故伤员医疗过程跟踪服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14）发生碰撞双方或者多方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征得被保险人同

意授权，中标人可根据事故责任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直赔第三者损失。

(15) 被保险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的，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对伤亡者在交强险内进行垫付医药费或者丧葬费。后期必须主动联系伤亡者或其家属沟通事故调解事宜。

(16) 对于保险车辆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非机动车辆）超 5 万元的案件，中标人将指定专人跟进并协助被保险人谈判。

(17) 对于单一伤者损失超 10 万元的案件，中标人根据被保险人需求可提供陪同调解服务，加快案件结案时效并减少被保险人经济损失。

### 3、理赔服务

#### (1) 简化现场查勘流程

①对于未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单方事故，经中标人查勘员核实无疑问的，可免事故现场查勘及事故证明索赔；

②对于总损失低于 10000 元（含）的双方事故（含第三者物损），经中标人查勘员现场查勘确认，事故双方对责任无争议的，可免提供事故证明索赔；

③中标人同意对于以下事故免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可凭相关证明索赔：

a.经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勘的案件，凭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索赔；

b.车身划痕险案件；

c.单独挡风玻璃破碎险案件；

d. 自燃险保险事故凭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证明索赔，免事故现场查勘；

e. 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免事故现场查勘；

f. 对于特殊用途车辆或事先约定车辆免事故现场查勘，中标人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 (2) 简化管理理赔手续以及单证

对于发生第三者人伤事故，经中标人人员现场查勘确认后，一次性协商赔偿在 5000 元（含）内，事故双方对责任无争议的，无须报交警，在中标人查勘员见证下签署协议书，中标人可根据经济协商赔偿书（含收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由收款人签名确认）予以赔付；对发生的医疗费用，则需要提供票据索赔。

#### (3) 高速极速救援（标的全责）

①享有中标人施救费直赔服务，免垫施救费；

②救援 40 分钟内到现场；

③可提供送客户到就近交通站的高速救援接送服务（费用自理）。

（4）车辆维修

①对于更换配件中标人原则上按原厂配件给予核定价格，如发现实际更换与核定品质不符，中标人将予以相应差额扣减；

②对涉及行车安全的受损零部件(如刹车，方向系统)，予以更换处理；

③对于因中标人过失造成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中标人可按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失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④对于已经完成定损的事故车辆，中标人应在定损报告上注明，是否需要旧件回收及复勘。若因此造成修理厂没有进行旧件回收及复勘，只需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确认后视同已复勘或已旧件回收；

⑤对于需要复勘或旧件回收的案件，需提前一天预约，但中标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的，只需通知中标人，经中标人确认后可视同已复勘或已旧件回收。

（5）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经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中标人按公估结果进行赔付并承担公估费用。

（6）对于保险责任明确且损失重大的案件，在被保险人向中标人提交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后，中标人可在责任范围内对已确定的损失按照应赔金额的 50%进行预赔。

（7）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要紧急抢救的，由中标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

（8）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车损险事故，被保险人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中标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但是被保险人应协助中标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中标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中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扣减相应保险赔偿金额。

（9）在被保险人提前向中标人申请报备的情况下，标的车在出险索赔时，中标人认可被保险人单位上下级盖章、财务章或车队章。

（10）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中标人提供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服务，中标人将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法规援助。

（11）根据被保人需求，中标人可每月度/季度报送《单位车辆保险统计报表》和《投保车辆理赔情况统计报表》，并接受被保险人的监督和检查。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中标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 提供每年 1 次培训机会, 组织被保险人的保险经办人员开展车辆保险专业培训, 项目包括:

- ① 保单主要内容、索赔流程、索赔手续等相关保险知识。
- ② 保险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培训。

#### 4、专属服务

(1) 被保险车辆因发生保险事故所产生的施救费用, 中标人需按照所产生的费用票据金额据实支付。

(2) 第三者在中标人合作医院住院的, 可在三日内根据保险责任享受医疗费垫付服务。

(3) 均已投保车损险的同一被保险人车辆发生互碰事故, 视同属于保险责任, 在双方车损险内报案赔付(牵引车与挂车在连接使用时发生互碰的情况除外)。

(4) 异地出险理赔:

① 保险车辆在投保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 中标人派专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工作, 外出查勘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或由中标人属地公司委托出险地保险公司代为查勘、代定损及协助客户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② 涉及人身伤亡事故, 中标人协助联系出险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 如果需回属地医治的, 中标人协助联系医疗急救中心接送伤者回属地治疗, 并协助联系属地的医疗机构接治伤者。

(5) 购买车损险且为 9 座以下非营业用客车, 在保单有效期内免费享受 22 次全国道路救援服务(50 公里以内, 不包括交通特殊管制地段)。救援内容包括接电、紧急送油、紧急加水、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

(6) 关于物损, 经中标人查勘确认, 1500 元(含)以内物损同意快赔。

(7) 爱车无痕专属服务, 每台车提供未伤底漆的免费抛光处理服务 1 次。

(8) 简单快赔, 先赔付, 后修车, 理赔金额不限, 出险次数不限, 对于事故车辆维修的纯车损案件, 如符合快赔条件的, 中标人可在采集有效理赔单证影像件(需盖公章)及客户确认车辆维修方案后, 立即进行理算结案, 发票后补, 无需等待, 保险人提前支付赔款。

(9) 警车号牌车辆上安装的警灯、警报器、射灯、摄像设备等警车必要装备或特种车上安装的照明、摄像等装备, 按车辆损失险赔付。

(10) 超级网银, 赔款马上到账, 对被保险人的简单快赔案件, 借助银行特有的超级网银功能, 结合理赔流程, 对简单快赔案件的处理时效, 进行极限式压缩, 实现案件报案后, 24 小时内赔款支付到账。

(11) 双方事故，理赔方便，双方客户协商同意，经中标人第一现场查勘，核实事故属保险责任且事故责任明确、肇事双方两证件齐全且书面同意按交强险互碰撞原则及商业险条款规定处理，总损失在 5000 元（含）以内的可免事故证明。

(12) 第三者直赔，发生被保险人有责的多方事故，为避免双方发生争执以及方便后续理赔，经被保险人/驾驶员确认授权，中标人可将第三方损失直接赔付给受害方，无需被保险人垫付。

①损失 10000 元（不含）以下：认可驾驶员授权，提供驾驶员身份证正反面即可，可无需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书面、短信和录音授权均可，认可驾驶员及被保险人。

②损失 10000 元（含）以上：只认可被保险人授权，不认可驾驶员授权，单位车必须提供三证及单位盖章授权书。

## 五、投标报价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 各类险种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

2、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商业车险示范产品承保实务要点（2020 试行版）》、《商业车险示范产品理赔实务要点（2020 试行版）》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等五个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4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投标人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

**注：**（1）具体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

（2）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对照表（NCD 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1	1.2	1.4	1.6	1.8	2

★3、投标人必须报出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

90%)，自主定价系数不满足《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65 - 1.35]（机动车辆交强险除外）的（注：自主定价系数须转换成百分比形式，例如：0.65 转换为 65%），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公务车辆投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支付。

## 六、付款方式

投保人按实际机动车车辆保险服务的险种、数量产生的实际款项进行结算（车辆保险到期 1 台购买 1 台结算 1 台），并由投保人收到中标人报价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险种，在上一保单有效期前 30 个自然日），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中标人在保费到账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机动车车辆保单等交给投保人。

##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后，若广东省监狱系统警察、职工有意向购买私家车车辆保险的，中标人必须按中标承诺的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给予同等优惠。

## 八、省属监狱系统公务车辆投保信息统计表（注：此统计表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序号	单位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小轿车、消防车、中型客车等）	核定载客人数	车辆购置日期	购买保险截止日期	保险有效期内是、否出过险（出险数量及金额）
1	1 省监狱管理局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1 次，金额：1398 元
2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15 日	否
3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否
4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否
5		海艾士	中型普通客车	13	2011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17 日	否
6		海艾士	中型普通客车	13	2011 年 3 月	交 2022 年 3 月 6 日 商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7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8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否
8		埃安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4 日	否
9		埃安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否
10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0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否
11		日产牌	厢式货车	6	2013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8 日	否
12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否
13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15 日	否
14		传祺牌	小型轿车	5	201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否
15		传祺牌	小型轿车	5	201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否

16	2 广州监狱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17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18		别克牌	小型轿车	5	2010 年 2 月	交 2023 年 1 月 25 日 商 2023 年 1 月 27 日	否
19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1 日	否
20		帕萨特牌	小型轿车	5	201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否
21		帕萨特牌	小型轿车	5	201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否
22		帕萨特牌	小型轿车	5	2010 年 2 月	交 2023 年 1 月 25 日 商 2023 年 1 月 27 日	否
23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1 日	否
24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1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否
25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13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26		三菱牌	小型越野客车	7	2008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否
27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 年 11 月	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否
28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1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否
29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 年 11 月	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否
30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1 日	否
31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3 年 11 月	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否
32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3 年 11 月	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否
33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13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34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否
35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否
36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37		雅阁	小型轿车	5	2010 年 2 月 3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8		帕萨特	小型轿车	5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2 次 3289 元
39		斯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1 次 693 元
40		日产	轻型厢式货车	3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41		日产	轻型厢式货车	6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1 次 1086.06 元
42		金杯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43		日产	轻型厢式货车	6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44		传祺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45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46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47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48	上元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49	思威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50	昊锐	小型轿车	5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1 次 1254.7 元	
51	大众	小型轿车	5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52	昊锐	小型轿车	5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1 次 1271 元	
53	3 番禺监狱	广汽埃安	小轿车	5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54		本田奥德赛	小轿车	7	2011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否
55		现代 I35	小轿车	5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否
56		金杯 9 座	小型客车	9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否
57		金杯 11 座	小型客车	11	201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否
58		别克 GL8	小轿车	7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否

59		丰田普拉多	越野车(含SUV)	7	2011年12月27日	2022年9月5日	否
60		别克GL8	小轿车	7	2011年7月14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61		江铃全顺	小型专用客车	8	2020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否
62		本田奥德赛	小轿车	7	2016年5月24日	2022年7月9日	否
63		别克GL8	小轿车	7	2016年6月3日	2022年7月9日	否
64		东本艾力神	小轿车	7	2021年2月1日	2022年1月18日	否
65	4 未 成年 犯 管 教 所	迈腾牌	小轿车	5	2021-1-25	2022-1-25	0
66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20-11-26	2021-11-26	0
67		江铃全顺牌	中型普通客车	15	2020-11-26	2021-11-26	0
68		金杯牌	中型普通客车	11	2020-11-26	2021-11-26	0
69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0-12-9	2021-12-9	0
70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0-12-8	2021-12-8	0
71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12-23	2021-12-23	0
72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12-23	2021-12-23	0
73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12-23	2021-12-23	0
74		大众牌	小轿车	5	2020-12-7	2021-12-7	0
75		昊锐牌	小轿车	5	2021-8-10	2022-8-10	0
76	金杯牌	小型普通客车	9	2021-1-27	2022-1-27	0	
77	5 监 狱 中 心 医 院	丰田	小轿车类	5	2010年5月20日	2022年4月27日	否
78		来纳	小轿车类	9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1月29日	否
79		北地	小轿车类	6	2017年11月22日	2022年8月18日	否
80		丰田	小轿车类	7	2012年9月5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81		金旅	中型客车类	28	201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82		丰田	小型车类	5	2011年3月22日	2022年3月16日	否
83		奥德赛	小型车类	7	201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日	否
84		白云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2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否
85	6 省 女 子 监 狱	广汽传祺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7.9	2122年8月20日	
86		北地牌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7.10.9	商为险 2022-9-25 交强险 2022-10-5	1次, 990元
87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8.11.1	2022-10-25	
88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8.11.1	2022-10-25	1次, 1600
89		斯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17.12.1	2022-11-12	
90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1.12.1	2022-11-12	
91		丰田牌	小型轿车	5	2011.11.1	2022-11-12	
92		斯柯达	小型轿车	5	2018.11.2	2022-11-12	
93		江铃牌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7.12.1	2022-12-22	
94		日产牌	轻型厢式货车	2	2012.9.27	商业险 2022-7-24 交强险 2022-08-12	
95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4.2.27	2022-1-9	
96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4.2.27	2022-1-9	
97		北地牌	小型专用客车	7	2020.6.8	2022-5-18	
98		五羊本田牌	普通二轮摩托车	2	2019.4.23	2022-7-24	
99		五羊本田牌	普通二轮摩托车	2	2019.4.23	2022-7-24	
100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8.12.27	2022-12-21	
101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12.10	2022-12-21		

102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2	2016.12.28	2022年2月21日	
103		大众牌	小型轿车	5	2013.8.9	2022-9-22	
104		金旅牌 XML5031XJH18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2年12月18日	2023年1月11日	
105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4年1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出险数量1、金额 1199.90元
106		红旗牌 CA7000H0EVC	小型轿车	5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27日	
107		大众汽车牌 SVW71410BR	小型轿车	5	201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7日	
108		别克牌 SGM6529AT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7日	
109		来纳牌 GDL5043XJH6F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17日	出险数量1、金额 1535.00元
110		丰田牌 GTM6480AS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1年2月22日	2022年12月14日	
111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5	2011年12月14日	2022年11月24日	
112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5	2011年12月14日	2022年11月24日	
113		金杯牌 SY6521GS1B	小型普通客车	9	2008年6月12日	2021年5月25日	
114		柯斯达牌 SCT6702XZ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08年10月20日	2022年9月11日	出险数量1、金额 1185.00元
115		大通牌 SH6571A3D4	中型普通客车	15	2014年1月24日	2022年12月13日	
116		本田 GHA7150AAC5C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1月7日	出险数量1、金额 469.00元
117		艾力绅牌 DHW6492R8CRE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0月18日	
118		汉江 HXF5101GXFSG3 0	消防车	5	2016年8月16日	2022年7月13日	
119		金杯格瑞斯	轻型客车	11	2012年7月26日	2022年8月31日	否
120		金杯格瑞斯	轻型客车	9	2012年8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否
121		金杯格瑞斯	轻型客车	7	2012年9月7日	2022年10月9日	否
122		丰田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0年3月2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123		丰田RAV4	小型越野客车	5	2010年6月1日	2022年4月27日	否
124		丰田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09年2月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125		东风日产楼兰	多用途车	5	2017年12月13日	2022年11月6日	否
126		江铃全顺	中型客车	13	2021年6月9日	2022年6月8日	否
127		广汽GA8	轿车	5	2018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128		广汽GM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8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否
129		三菱牌	小型越野客车	5人	2009-08-13	2022年7月18日	一次4800
130		奥得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08-06-04	2022年4月26日	否
131		丰田牌	小轿车	5人	2008-07-08	2022年5月31日	否
132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10-11-15	2022年10月12日	一次12252.82
133		和麦牌	小型专用客车	7人	2019-10-22	2022年9月25日	否
134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2人	2009-02-17	2022年10月7日	一次1800
135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5人	2011-07-26	2022年6月16日	否
136		金杯牌	中型普通客车	11人	2013-01-24	2022年12月17日	否
137		金杯牌	中型普通客车	11人	2014-01-27	2022年12月16日	否

138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12-02-20	2022年1月10日	否
139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08-05-31	2022年3月3日	否
140		福特牌	小轿车	5人	2014-05-14	2022年5月13日	否
141		大众汽车	小轿车	5人	2013-08-28	2022年8月21日	否
142		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10-11-22	2022年10月13日	否
143		本田皓影	小型普通客车	5人	2020-10-19	2022年8月25日	是, 一次 1100
144		本田皓影	小型普通客车	5人	2020-10-24	2022年9月7日	否
145		小鹏 P7	小轿车	4人	2021-11-13	2022年11月12日	否
146		宇通中巴	大型普通客车	24人	2021-12-10	2022年12月9日	否
147	10 明 康 监 狱	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11年11月8日	2022年8月16日	否
148		金杯面包	小型普通客车	9人	2013年5月24日	2022年8月16日	否
149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14年4月28日	2022年8月16日	否
150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8人	2017年10月19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151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9人	2017年10月19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1次, 1103
152		金杯面包	中型普通客车	14人	2017年10月19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153		上汽大通	中型专用客车	9人	2017年10月19日	2022年7月17日	否
154		传祺 GS8	小型普通客车	7人	2017年10月19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155		五十铃货车	轻型厢式货车	5人	2017年10月19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156		全顺救护车	小型专业客车	7人	2017年9月26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157		海格	中大型专用客 车	16人	2021年8月2日	2022年3月3日	是, 1次, 2300
158		新飞牌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用车	2人	2021年2月23日	2022年10月28日	否
159		小鹏牌	小型轿车	5人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1月16日	否
160		凯美瑞	小型普通客车	5人	2013年4月3日	2022年3月21日	否
161	凯美瑞	小型普通客车	5人	2013年4月3日	2022年3月21日	否	
162	天河牌	消防车	4人	2019年4月8日	2022年3月15日	否	
163	11 肇 庆 监 狱	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14年1月23日	2023年1月15日	否
164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5月8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165		猎豹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7	2008年3月25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166		帕萨特	小型轿车	5	2012年6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否
167		金杯	中型普通客车	11	2008年5月23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168		大众	小型轿车	5	2013年3月14日	2022年10月24日	否
169		大众	小型轿车	5	2013年3月14日	2022年10月24日	否
170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1年5月10日	2022年12月8日	否
171		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5年4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172		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9年3月10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173		五十铃	中型箱式货车	5	2011年1月7日	2022年11月11日	否
174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0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6日	否
175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1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25日	否
176		荣威	小型轿车	5	2011年12月9日	2022年11月8日	否
177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9日	否
178		霸道	小型越野客车	7	2009年5月25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179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年1月31日	2022年1月25日	否
180		传祺	小型轿车	5	2011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7日	否
181		大众	小型轿车	5	2013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0日	否

182		汉江	中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5	2016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25日	否
183		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7年4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184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年1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否
185		上元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6年8月25日	2022年8月19日	否
186	12 四 会 监 狱	金杯牌	中型客车	14	2013年5月9日	2022年2月22日	否
187		丰田牌	大型客车	24	2003年9月17日	2022年8月13日	否
188		别克牌	小型客车	7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189		奥德赛	小型客车	7	2006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7日	否
190		奥德赛	小型客车	7	2007年6月12日	2022年2月13日	否
191		传祺牌	小型客车	7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192		奥德赛	小型客车	7	2008年8月14日	2022年8月3日	否
193		金杯牌	中型客车	11	2008年10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否
194		奥德赛	小型客车	7	2010年9月7日	2022年8月30日	否
195		金旅牌	大型客车	47	2010年9月16日	2022年8月3日	否
196		丰田牌	小型客车	5	2011年5月13日	2022年4月15日	否
197		丰田牌	小型客车	5	2011年5月13日	2022年4月15日	否
198		三菱牌	小型客车	5	2008年5月27日	2022年6月9日	否
199		小鹏牌	小型轿车	5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2月10日	否
200		丰田牌	小型客车	5	2012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5日	否
201		上元牌	救护车	7	2015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3日	否
202		柯斯达牌	大型客车	23	2014年7月23日	2022年7月16日	否
203		传祺牌	小型客车	7	2020年8月5日	2022年7月30日	否
204		斯柯达牌	小型轿车	5	2012年6月26日	2022年5月22日	否
205		斯柯达牌	小型轿车	5	2012年7月5日	2022年6月29日	否
206	日产牌	轻型货车	5	2013年5月24日	2022年5月16日	否	
207	13 会 城 监 狱	长城	小型客货车	5	2017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8日	否
208		长城	小型客货车	5	2017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8日	否
209		别克	多用途乘用车 类	7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210		别克	多用途乘用车 类	7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出险1次,费用2333 元
211		来纳	救护车类	8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2月1日	否
212		丰田	多用途乘用车 类	5	2021年3月2日	2022年3月2日	否
213		大通	多用途乘用车 类	9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8月3日	出险1次,费用1590 元
214		传祺	多用途乘用车 类	7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215		传祺	多用途乘用车 类	7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216		传祺	多用途乘用车 类	7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217		小鹏	纯电动轿车类	5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13日	否
218		本田	多用途乘用车 类	5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219		14 乐 昌 监	新飞牌 XKC5040XJH5J	小型专用客车	9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2月26日
22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QCMK		中型专用客车	13	2020年3月8日	2022年3月26日	否

221	狱	江铃全顺牌 JX5034XJHZC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0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否	
222		五十铃牌 QL5040X8FWR	轻型厢式货车	5	2011年7月5日	2022年5月13日	否	
223		五十铃牌 QL5040X8FWR	轻型厢式货车	5	2011年7月5日	2022年5月13日	否	
224		金杯牌 SY6521MS1BG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9日	否	
225		别克牌 SGM7207TATA	小型轿车	5	2010年9月28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226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5	201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227		别克牌 SGM6531UBA1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年11月4日	2022年10月14日	是(1次, 3000元)	
228		金杯牌 SY6548MS3BH	中型普通客车	14	2011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8日	否	
229		丰田牌 GIM6480AD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0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17日	否	
230		大通牌 SH5030XQCA3D4	中型专用客车	9	2013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231		传祺牌 GAC6510MDA6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11日	是(1次, 10400元)	
232		本田牌 GHA6480BAC6A HEV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11日	否	
233		五羊-本田牌 WH150J-2	普通二轮摩托车	2	2018年5月9日	2022年5月18日	否	
234		五羊-本田牌 WH150J-2	普通二轮摩托车	2	2018年5月9日	2022年5月18日	否	
235		大众汽车牌 SVW71410BR	小型轿车	5	2013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4日	否	
236		大众汽车牌 SVW71410BR	小型轿车	5	2013年5月16日	2022年5月20日	否	
237		尼桑牌 ZN2033UBG4	轻型栏板货车	5	2012年4月1日	2022年3月29日	否	
238		金旅牌 XML6103J93	大型普通客车	43	2012年4月9日	2022年4月27日	否	
239		15 武 江 监 狱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1年1月4日	2022年12月5日	否
240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年11月2日	2022年10月29日	否
241			大众	小型轿车	5	2012年11月2日	2022年10月29日	否
242			本田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4日	否
243			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8年10月15日	2022年9月26日	否
244			小鹏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7月21日	否
245			别克	小型轿车	7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7月20日	否
246			金杯	中型普通客车	14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4日	否
247			福特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7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248			五十铃	轻型厢式货车	2	2011年9月27日	2022年8月20日	否
249			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12年10月22日	2022年6月18日	否
250	北地		小型专用客车	9	2019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7日	否	
251	雪佛兰		小型轿车	5	2013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15日	否	
252	雪佛兰		小型轿车	5	2013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15日	否	
253	庆铃		工具车类	5	2014年3月21日	2022年3月4日	否	
254	汉江牌		消防车类	5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255	16 北江 监狱	金杯牌	中型普通客车	11	2008年9月	2022.08.07	否	
256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6年10月	2022.08.30	否	
257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7年12月	2022.11.29	否	
258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8年10月	2022.10.20	否	
259		金杯牌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2年11月	2022.07.20	否	
260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年1月	2022.11.21	否	
261		本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年10月	2022.09.24	否	
262		长城牌	轻型普通货车	5	2011年12月	2022.11.15	否	
263		汇众牌	小型专项作业车	9	2009年1月	2022.11.29	否	
264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12年7月	2022.03.01	否	
265		北方牌	大型普通客车	53	2011年5月	2022.03.15	否	
266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5	2011年12月	2022.11.15	否	
267		福特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年12月	2022.11.12	否	
268		上元牌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7年9月	2022.08.30	否	
269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8	2007年11月	2022.11.15	否	
270		思威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2年11月	2022.11.06	否	
271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0年10月	2022.10.28	否	
272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0年10月	2022.10.28	否	
273		帕萨特牌	小型轿车	5	2011年12月	2022.11.29	否	
274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5	2012年2月	2022.12.08	否	
275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5	2013年2月	2022.12.10	否	
276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5	2012年4月	2022.03.01	否	
277		北京现代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3年12月	2022.12.18	否	
278		汉江牌	大型专项作业车	5	2016年1月	2022.03.02	否	
279		17 韶关 监狱	大众牌途观	SUV	5	2011.4.6	2021-2-16	
280			丰田牌柯斯达	中型客车	19	2018.5.3	2021-3-25	
281			福特全顺	中型客车	14	2017.5.17	2021-4-21	
282			福特全顺	中型客车	14	2017.5.17	2021-4-21	
283	福特全顺		救护车	7	2013.5.24	2021-4-25		
284	丰田牌柯斯达		中型客车	23	2011.5.13	2021-4-28		
285	丰田牌汉兰达		SUV	5	2019.7.15	2021-6-22		
286	福特全顺		救护车	7	2019.8.22	2021-6-27		
287	大众牌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2.11.15	2021-7-19		
288	大众牌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2.11.20	2021-7-18	1次, 2213	
289	大众牌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1.9.30	2021-9-17		
290	五十铃牌		厢式货车	3	2011.1.7	2021-9-22	1次, 310	
291	五十铃牌		厢式货车	5	2011.1.7	2021-10-13		
292	海格牌		10座面包车	10	2013.10.29	2021-10-25		
293	金旅牌		12座面包车	12	2011.12.27	2021-11-8		
294	传祺牌 GM8		小轿车	7	2021.1.21	2021-11-18	2次, (17700、2588)	
295	大众牌途观		小轿车	5	2010.12.28	2021-12-4		
296	荣威 W5		SUV	5	2013.12.27	2021-12-26		
297	荣威 W5		SUV	5	2013.12.27	2021-12-26		
298	现代		SUV	5	2013.9.17	2021-9-13		
299	别克牌		7座小轿车	7	2013.9.30	2021-9-28		
300	江铃牌		小货车	5	2015.1.23	2021-1-20		

301		江特牌	消防车	5	2019-5-15	2021-5-8	
302	18 清远 监狱	大众	小轿车	5	2014年5月13日	2022年4月22日	否
303		金杯阁瑞斯	救护车	6	2012年12月12日	2022年11月30日	否
304		传祺	旅行车	7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6月3日	否
305		金杯阁瑞斯	中型客车	11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1月26日	否
306		金龙	大型客车	53	2012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307		新飞	专用车	2	2021年4月7日	2022年12月25日	否
308		传祺	越野车	5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5日	否
309		柯斯达	大型客车	20	2018年11月3日	2022年3月26日	数量: 1 金额: 148500
310		风潮牌	囚车	14	2020年7月29日	2022年7月9日	否
311		金龙	大型客车	45	2013年4月9日	2022年3月29日	是 数量: 1 金额: 800
312		东风	旅行车	7	201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否
313		丰田	小轿车	5	2012年5月7日	2022年4月1日	否
314		别克	旅行车	7	2012年8月28日	2022年7月12日	否
315		尼桑	皮卡车	5	2013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	否
316	奥德赛	旅行车	7	201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1日	否	
317	19 英德 监狱	杰德牌 DHW6463F1CRD	小型普通客车	6	2014年9月10日	2022年7月30日	否
318		柯斯达 SCT6704TR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13年7月25日	2022年7月9日	否
319		迈腾牌 FV7147TATG	小型轿车	5	2011年8月12日	2022年8月4日	否
320		迈腾牌 FV7147TATG	小型轿车	5	2011年8月12日	2022年8月4日	否
321		丰田牌 GTM6480AD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0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2日	否
322		丰田牌 GTM7200GB-NA VI	小型轿车	5	2010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5日	否
323		海格牌 KLQ5030XJHQ4	小型专用客车	6	2014年7月2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324		柯斯达牌 SCT6702XZ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08年11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否
325		别克牌 SGM6531UBA1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4月9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326		海格牌 KLQ6540QE4A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4年9月10日	2022年8月7日	否
327		丰田牌 GTM6492HFNFMI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否
328		日产牌 ZN6490WBK6A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0年4月9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329		别克牌 SGM6527AT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9年4月10日	2022年3月12日	否
330		别克牌 SGM6521UBA1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11月4日	否
331		本田牌 GHA6480BAC6A HEV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11月4日	否
332		金龙牌 KLQ6119E3	大型普通客车	49	2008年9月5日	商: 2022年6月16 日	否

333		金杯 SY6548MS3BH	中型普通客车	14	2012年10月18日	2022年9月21日	770.00
334		金杯牌 SY6521G4S1BG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1年3月4日	2022年12月7日	否
335		金龙牌 KLQ6119E3	大型普通客车	51	201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12日	否
336		别克牌 SGM6529AT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否
337		别克牌 SGM6529AT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否
338		天河牌消防车	大型特种车	11	2013年9月1日	2022年1月22日	否
339		五十铃牌 QL5040X8FWR	轻型货车	5	2011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3日	否
340		五十铃牌 QL5070XXYA5K W	中型厢式货车	5	2017年8月3日	2022年8月9日	否
341		庆铃牌 QL5070XXYA5K AJ	中型厢式货车	5	2017年8月3日	2022年8月9日	否
342		红旗牌 CA6501HA6T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1100.00
343		本田两轮摩托车	警用摩托车	2	2018年8月1日	2022年7月12日	否
344		本田两轮摩托车	警用摩托车	2	2018年8月1日	2022年7月12日	否
345		本田两轮摩托车	警用摩托车	2	2018年8月1日	2022年7月12日	否
346	20 东莞 监狱	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6日	否
347		奥德赛	小轿车类	7	2002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6日	否
348		奥德赛	小轿车类	7	2003年12月25日	2022年2月26日	否
349		丰田海狮	中型普通客车	13	2008年12月5日	2022年8月30日	否
350		别克陆尊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9年5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否
351		广汽日野	大型普通客车	47	2010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6日	否
352		金杯	中型普通客车	14	2011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353		金杯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1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354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5日	否
355		丰田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5日	2次,分别为1725 元和2180元
356		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否
357		凯美瑞	小轿车类	5	2008年2月2日	2022年10月15日	否
358		凯美瑞	小轿车类	5	2008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14日	否
359		宇通	救护车	6	2016年1月31日	2022-11-24 2022-12-22	否
360		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3年5月6日	2022年4月18日	否
361		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2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14日	否
362		奥德赛	小轿车类	7	2010年12月15日	2022年10月25日	否
363		别克 GL8	小轿车类	7	2013年6月3日	2022年5月24日	否
364		汉江	消防车	5	2017年1月19日	2022-12-06 2022-12-21	否
365		21 河源 监狱	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0.11.25	2022.07.10
366	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2.03.02	2022.02.09	否
367	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0.11.25	2022.07.10	否
368	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1.09.30	2022.08.23	否
369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9.11.04	2022.10.10	否

370		帕萨特	小轿车	5	2012.06.08	2022.04.20	否
371		捷达	小轿车	5	2012.12.21	2022.10.08	否
372		格瑞斯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0.11.08	2022.07.30	否
373		格瑞斯	小型普通客车	9	2010.11.08	2022.07.30	否
374		丰田	大型普通客车	19	2010.11.29	2022.07.30	否
375		宇通	大型普通客车	51	2008.03.04	未买	否
376		江铃全顺	中型专用客车	13	2020.07.28	2022.07.03	否
377		畅达	小型专用客车	5	2010.10.18	2022.07.30	否
378		海格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5.08.15	2022.10.12	否
379		上汽大通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12.09	2022.12.16	否
380		上汽大通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12.09	2022.12.16	否
381		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3.03.08	2022.03.02	否
382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2.08.08	2022.08.01	否
383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06.11	2022.05.25	否
384	22 惠州 监狱	柯斯达 SCT6703TR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2月22日	否
385		金旅 XML6127J13	大型普通客车	55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2月22日	否
386		别克 SGM6530AT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3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4日	否
387		帕萨特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5	2013年5月18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388		帕萨特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5	2013年5月18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389		帕萨特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5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3日	否
390		上元牌 GDY5030XJHL	救护车	7	2017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2日	否
391		奥德赛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9年10月28日	2022年8月13日	否
392		奥德赛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7	2009年10月23日	2022年8月6日	否
393		昊锐牌 SVW7189BJD	小型轿车	5	2011年9月6日	2022年8月30日	否
394		昊锐牌 SVW7189BJD	小型轿车	5	2011年9月6日	2022年8月30日	否
395		比亚迪宋 PLUS, 电动车	小型轿车	5	2021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否
396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否
397		奥德赛 HG6481BAA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0年11月10日	2022年9月26日	否
398		丰田牌 GTM6492HFNFM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0年11月20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399		大马牌 HKL6540E4	中型普通客车	14	2013年11月4日	2022年10月25日	否
400		常光牌 CK250T-10	摩托车	2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10月12日	否
401		常光牌 CK250T-10	摩托车	2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10月12日	否
402		柯斯达牌 SCT6706GR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11月11日	否
403		金旅 XML6532J58	中型普通客车	11	2013年12月30日	2022年11月13日	否

404		思威 DHW6457 (CR-V2.4)	小型普通客车	5	2009年4月29日	2022年11月26日	否
405		大众途安 SVW6453ETD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月3日	2022年12月4日	否
406		大众途安 SVW6453ETD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月3日	2022年12月4日	否
407		丰田牌 SCT6490E4	小型普通客车	8	2009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否
408	23 江 门 监 狱	艾力绅	小轿车类	7	2019年7月10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09		艾力绅	小轿车类	7	2019年7月10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10		江铃全顺	小轿车类	14	2011年7月19日	2022年7月27日	否
411		江铃全顺	小轿车类	7	2011年7月6日	2022年7月27日	否
412		丰田	小轿车类	7	2012年9月13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13		九龙	小轿车类	9	2015年7月7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14		别克	小轿车类	7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1月18日	否
415		比亚迪	小轿车类	5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2月17日	否
416		丰田	小轿车类	5	2012年7月23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17		比亚迪	小轿车类	5	2011年5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18		丰田	中型客车	23	2014年12月4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19		别克	小轿车类	7	2010年8月19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20		丰田	小轿车类	5	2010年9月8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21		丰田	小轿车类	5	2013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22		丰田	小轿车类	5	2013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423		丰田	小轿车类	5	201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7日	否
424		田野	皮卡货车	5	2010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否
425		庆铃	厢式货车	2	2015年8月4日	2022年7月27日	否
426		庆铃	厢式货车	2	2015年8月4日	2022年7月27日	否
427		程力	消防车	5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3日	否
428	24 揭 阳 监 狱	丰田牌 GTM6480GSL	越野车	7	2011.5	2022.3.16	否
429		别克牌 SGM6531UBA1	商务车	7	2020.01	2022.12.16	否
430		江铃全顺牌 JX6651T-N5	中型客车	17	2020.4	2023.1.13	否
431		小鹏 NHQ7000BEVEV 纯电动	小轿车	5	2022.01	2022.11.24	否
432		大众 FV7146FBDGG	小轿车	5	2013.11	2022.10.8	否
433		金杯牌 SY6521MS1BG	面包车	9	2013.12	2022.11.18	否
434		东风本田 DHW6451R1ASD	越野车	5	2014.10	2022.8.8	否
435		丰田牌 SCT6491E4	越野车	8	2009.8	2022.7.27	否
436		金杯牌 SY6548G3S3BH	面包车	14	2014.10	2022.10.9	否
437		本田 GHA6480BAC6A HEV	商务车	7	2020.11	2022.8.24	否
438		大众 FV7187TFATG	小轿车	5	2012.10	2022.10.10	否

439		别克牌 SGM6531UBA1	商务车	7	2012.11	2022.11.18	否
440		上元牌 GDY5043XJHV5	救护车	7	2019.11	2022.11.4	否
441		斯柯达 SCT6703TRB53L E	中型客车	20	2012.2	2023.1.15	否
442		昊锐牌 SVW7189JJD	小轿车	5	2013.12	2022.11.19	否
443		别克牌 SGM6531UBA1	商务车	7	2012.10	2022.10.19	否
444		汉江牌 HXF5101GXFSG3 0	消防车	5	2016.5	2022.4.28	否
445	25 茂 名 监 狱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20年9月4日	2022年7月8日	否
446		广汽本田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6月28日	2000.00
447		广汽本田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6月28日	2800.00
448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20年9月4日	2022年7月8日	否
449		大众汽车帕萨特	小型轿车(小 轿车)	5	2012年10月18日	商业 2022/2/5--交强 2022/6/29	否
450		大众汽车帕萨特	小型轿车(小 轿车)	5	2013年10月24日	2022年7月6日	否
451		丰田牌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中巴)	20	2018年12月19日	2022年11月22日	否
452		金杯牌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面包车)	9	2013年7月23日	2022年7月4日	2900.00
453		丰田牌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吉普车)	5	2013年5月24日	商业 2021/1/25--交 强 2022/1/24	3000.00
454		丰田牌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吉普车)	5	2013年5月24日	2021年2月6日	否
455		大众汽车帕萨特	小型轿车(小 轿车)	5	2012年10月18日	商业 2022/3/24--交 强 2022/6/29	否
456		大众汽车帕萨特	小型轿车(小 轿车)	5	2014年4月28日	2021年5月26日	否
457		本田牌奥德赛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07年6月4日	2021年4月30日	否
458		白云牌	小型专用客车 (救护车)	7	2015年7月17日	2021年7月21日	否
459		程力威牌	大型专用客车 (救护车)	9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7月8日	否
460		传祺牌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7月30日	否
461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车)	7	2013年5月29日	商业 2021/4/28--交 强 2021/5/11	否
462		大众汽车途观	小型普通客车 (吉普车)	5	2013年6月8日	2022年11月12日	否
463		日产牌	轻型厢式货车 (货车)	3+3	2013年11月19日	商业 2022/11/20--交 强 2022/11/18	否
464		汉江牌	中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消防 车)	2+3	2016年5月13日	2022年3月27日	否
465	26	丰田	小型普通客车	8	2008年5月15日	2022年4月28日	否

466	梅州监狱	福特锐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8年7月27日	2022年7月5日	是,1次, 金额: 10500	
467		丰田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7月29日	否	
468		江铃全顺	中型普通客车	15	2017年10月21日	2022年9月6日	否	
469		大众迈腾	小型轿车	5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8月21日	否	
470		大众迈腾	小型轿车	5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8月21日	否	
471		福特锐界	小型普通客车	5	2018年7月27日	2022年7月5日	否	
472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0年1月17日	2022年12月17日	否	
473		江铃全顺	中型专用客车	11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1月13日	否	
474		丰田柯斯达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1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475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8年7月27日	2022年6月14日	否	
476		大众迈腾	小型轿车	5	201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否	
477		江铃全顺	中型专用客车	12	2015年9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否	
478		大众帕萨特	小型轿车	5	2011年11月19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479		大众帕萨特	小型轿车	5	2011年11月19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480		蓝港牌	小型专用客车	7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481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16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2日	否	
482		大众帕萨特	小型轿车	5	2013年6月24日	2022年5月31日	否	
483		大众帕萨特	小型轿车	5	201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14日	否	
484		27 阳春监狱	本田皓影	小轿车类	5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7日	否
485			本田雅阁	小轿车类	5	2008年8月6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486	日产		轻型厢式货车	3	2013年11月19日	2022年6月8日	否	
487	金旅牌大巴车		大型普通客车	47	2008年3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488	海格牌		小型专用客车	6	2014年9月25日	2022年8月20日	否	
489	大众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3年7月25日	2023年1月11日	否	
490	大众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1日	否	
491	本田皓影		小轿车类	5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7日	否	
492	大众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3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否	
493	本田雅阁		小轿车类	5	2010年2月3日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1月1日	否	
494	丰田汉兰达		小轿车类	7	201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18日	否	
495	金杯牌面包车		中型普通客车	11	2012年9月27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496	柯斯达牌中巴车		大型普通客车	23	2012年9月5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497	大众帕萨特		小轿车类	5	2013年12月10日	2022年2月2日	否	
498	江铃全顺牌救护车		大型专用客车	13	2019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否	
499	别克		小轿车类	7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21日	否	
500	本田奥德赛		小轿车类	7	2020年8月3日	2022年8月5日	否	
501	丰田凯美瑞		小轿车雷	5	2010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5日	否	
502	丰田汉兰达		小轿车类	5	201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18日	否	
503	天河牌消防车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4	2019年6月4日	2022年5月16日	否	
504	28 阳江监狱	江铃全顺牌	中型专用客车	10	2021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9日	1次, 990元	
505		别克牌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0日	否	
506		丰田牌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否	
507		丰田牌汉兰达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否	
508		三菱牌	小型越野客车	7	2021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否	
509		江铃全顺牌	中型专用客车	11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否	

510	柯斯达牌	大型普通客车	20	2021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否
511	丰田牌凯美瑞	轿车	5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1日	否
512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3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513	江铃全顺牌	大型专用客车	1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514	别克牌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8日	1次, 977元
515	大众汽车牌途观	小型普通客车	5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8日	否
516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5日	1次, 1100.60元
517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5日	否
518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5日	否
519	金杯牌	中型普通客车	11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否
520	比亚迪牌宋 PLUS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5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否
521	小鹏牌 P7	纯电动轿车	5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否
522	丰田牌普拉多	小型越野客车	8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否
523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524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525	雅阁牌	小型轿车	5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否
526	别克牌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527	别克牌 GL8	小型普通客车	7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	否
528	五十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3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7日	否
	总空编车辆		31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42%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	----

100 以下	1.5%
100 - 500	1.1%
500-1000	0.8%

例如：某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times 58\% = 2.784 \text{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5)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投标文件；
- 4) 技术投标文件；
- 5) 价格部分。
-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等文件。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管、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来源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5.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4 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产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元）。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及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1)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转入如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收款人：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74432001828000083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递交报价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 GZSW22201FG1104）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3.2），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将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一律退还至投标人对公账户，投标人须准确填写《退保证金说明》（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2.3），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署和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8.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购双面打印或复印。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19.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22. 评标

- 22.1 评标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定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确定中标无效的，供应商必须将中标通知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质疑和投诉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6 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5.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 2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swbc08@163.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 2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采购办监督电话：020-83864268。）
- 25.10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http://www.gzswbc.com)）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评委会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5）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31、评标步骤

### 3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1.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1.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现场告知。

### 3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2.3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价不是固定唯一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4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1.2.5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现场告知。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f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对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a) 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承接），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 C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C1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C1)。
  -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 C2 的取值为 2%，工程项目 C2 的取值为 1%），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C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价定为满分（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价格分满分为7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b>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b>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投标价×70
-------------------------	------------------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Fn）	F1 技术评分	F2 商务评分	F3 价格评分
分值	15	15	70

评标总得分=F1 + F2 + F3

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因素的得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附表一：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GZSW22201FG1104)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人员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p><b>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p> <p>(3) 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结 论		

1. 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二：

**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GZSW22201FG1104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带“★”）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但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评委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三：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GZSW22201FG1104) 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5项或以上不满足的视为对用户需求书有较大偏离，本项不得分。</p> <p><b>【备注】</b>响应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4.1 用户需求响应表”。</p>	5
2	保险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进行评价：要充分体现出被保险人的保额利益最大化。每个险种的承保范围、免责范围、给付比例、优惠条件、宣传培训以及各类风险防范服务承诺等尽量详细。若分段给付保险金的，要明确给付比例，表达要准确。</p> <p>(1) 保险方案全面、详细、表达准确，保额利益最大化程度高，得 2 分； (2) 保险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表达较准确，保额利益最大化程度较高，得 1 分； (3) 保险方案不太全面、表达基本准确，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0.5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2
3	理赔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至少包括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理赔内容及报销程序、理赔速度、理赔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 理赔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可行，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需要，得 5 分； (2) 理赔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可行，基本考虑了项目的特点，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得 3 分； (3) 理赔方案部分详细、但不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5
4	增值及特色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增值及特色服务项目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的，需在各监狱单位指定的维修点提供增值服务）：</p> <p>(1) 投标人提供的理赔增值及特色服务项目充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理赔增值及特色服务项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且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理赔增值及特色服务项目不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3

合计	15
----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 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GZSW22201FG1104) 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偿付能力	对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70%的得 3 分， 24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70%的得 2 分， 2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0%的得 1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以下不得分。 <b>【备注】</b>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过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同等效力的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3
2	服务网点	根据投标人在广东省内的地级市/副省级城市办理车险网点建设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广东省内的地级市/副省级城市服务网点，每个得 0.15 分，满分为 3 分。 <b>【备注】</b> (1) 同一地级市/副省级城市具有多个服务网点的按一个计算，不重复计分。 (2) 服务网点应是隶属于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否则不予计分。 (3) 需提供服务网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根据投标人在广东省内的县级市办理车险网点建设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广东省内的县级市服务网点，每个得 0.25 分，满分为 5 分。 <b>【备注】</b> (1) 同一县级市具有多个服务网点的按一个计算，不重复计分。 (2) 服务网点应是隶属于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否则不予计分。 (3) 需提供服务网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3	服务质量客观评价	对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一至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中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 2021 年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的平均值 $\leq$ 0.02，得 4 分； 0.02 $<$ 2021 年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的平均值 $\leq$ 0.04，得 3 分； 0.04 $<$ 2021 年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的平均值 $\leq$ 0.06，得 2 分； 0.06 $<$ 2021 年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的平均值，得 1 分。 <b>【备注】</b> （1）2021 年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的平均值（该数值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尾数四舍五入）=2021 年度四个季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的总和 $\div$ 4。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公布不足 4 期（季度）或没有万张保单投诉量的，本项不得分。 （2）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a> ）上公布文件的相关截图。	4
<b>合计</b>			<b>15</b>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为样稿，待中标后予以完善)

##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 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保险对象

本保险对象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集团公司及省属监狱和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名下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集团公司及省属监狱和子公司各类公务机动车保险。

### 二、保险险种及范围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视车型实际情况需要）：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新增设备损坏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乘客，每位保额10万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三）代缴车船税（视实际情况需要）。

### 三、保险费缴付方式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险单以人民币结算。

（二）乙方对项目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对本项目中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商业车险示范产品承保实务要点（2020试行版）》、《商业车险示范产品理赔实务要点（2020试行版）》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等五个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4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

**注：**（1）具体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

（2）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对照表（NCD 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1	1.2	1.4	1.6	1.8	2

（三）自主定价系数为乙方就“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 2022-2025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ZSW22201FG1104】”的报价系数，即\_\_\_\_\_%。

（四）甲方按实际机动车车辆保险服务的险种、数量产生的实际款项进行结算（车辆保险到期1台购买1台结算1台），并由甲方收到乙方报价后（根据甲方选择的险种，在上一保单有效期前30个自然日），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在保费到账后的第1个工作日，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机动车车辆保单等交给甲方。

#### 四、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 五、保险服务期限

（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期（乙方协助甲方），从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与中标人签订整体框架保险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每年经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为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协议。（《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二）车辆保险理赔服务期，以甲方向乙方投保车辆保险单上具体约定的有效时间为准。例如：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即为该车辆保险理赔服务期。甲方向乙方投保的所有车辆未超出保险单上具体约定的有效时间范围，仍可沿用本合同及本项目其他有效文件的所有条款。

## 六、保险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需在报案、查勘、定损、理算以及赔款等全理赔流程为甲方提供高效、快速的服务。包括：

### (一) 服务承诺

(1) 现场查勘时效：

①市区内 10 分钟内到达，郊区、县区 30 分钟内到达，其他偏远区域 1 小时内到达；

②对于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案件，将给予充分事故处理指引，并主动约定时间、地点定损。

③对于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在\_\_\_\_\_元（含\_\_\_\_\_元）以下，免事故证明、免事故现场查勘；

(2) 定损时效：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④\_\_\_\_\_；

⑤\_\_\_\_\_。

(3) 赔款结案时效：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④\_\_\_\_\_；

⑤\_\_\_\_\_。

### (二) 理赔服务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④\_\_\_\_\_；

⑤\_\_\_\_\_。

**(三) 专属服务**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④\_\_\_\_\_;
- ⑤\_\_\_\_\_。

**(四)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要求**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④\_\_\_\_\_;
- ⑤\_\_\_\_\_。

**七、人员配置**

为确保投保方用车保险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在系统内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负责投保方车辆保险理赔项目的全程服务，保证服务工作的顺畅。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责
		组长	负责团车整体理赔服务
		车物管理 员	1、负责协调现场查勘员、定损员按照严格团车各项规范进行查勘定损工作； 2、负责车物案件客户的各项理赔咨询，重大及疑难案件的跟踪沟通； 3、每半年提供未结、已结清单； 4、组织理赔服务培训； 5、协助分析赔付率况。

		医疗管理 员	1、负责指导并协助车险人伤案件的医院查勘、跟踪调查、滚动复勘工作； 2、负责处理车险人伤案件客户的各项理赔咨询、人伤调解服务工作； 3、为涉诉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协助出庭应诉。
		收单管理 员	日常赔案受理、案件跟踪，确保案件在规定时效内结案赔付。

## 八、责任界定

（一）乙方根据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严格按照投标时的报价向甲方进行收费（保监会明确规定的除外），甲方按该投标报价进行购买支付。如甲方未能按该投标报价进行购买支付的，甲方则视乙方为弄虚作假，并依照签订的合同对乙方进行追责。

（二）甲方投保车辆一旦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事故时，乙方应成立专项服务小组牵头负责事故的处理和理赔服务工作。如乙方没有履行该义务时，经甲方协调1次后，乙方仍没有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保险服务有效期内出现1次没有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时完成车辆保险购买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因政府决定或改革等原因引起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五）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六）如果乙方破产且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七）乙方与甲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

-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等。
-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_\_\_\_\_ (承保保险公司)

## 服务质量评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投保服务	10分	1.按照省监狱管理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协助各省属监狱单位做好投保工作。(10分)	有专人负责，服务好的，得9-10分；较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		
报案服务	5分	2.报案电话畅通，理赔全程专人服务。(5分)	联系电话畅通，专人认真负责的，得5分；电话畅通，有人员负责的，得3-4分；电话不畅通的，得0-2分。		
案件调查	5分	3.及时查勘现场，进行救援救助指导。(5分)	现场处理及时高效的，得5分；未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需要现场查勘的案件或不需要现场查勘的案件（二选一）。
		4.通过电话联系指导处理报案(5分)	24小时内联系指导处理的，得5分；48小时内的，得3-4分；超过48小时的，0-2分。		
理赔服务	50分	5.一次性准确告知理赔所需单证，理赔流程顺畅。(10分)	一次性告知所需单证，理赔流程顺畅的，得9-10分；需要客户补充单证，理赔流程畅通的，得6-8分；需要反复补充单证，理赔流程不好的，得1-5分。		
		6.事故案件责任认定准确、定损金额合理。(15分)	责任认定准确，定损金额合理的，得13-15分；责任认定存在部分分歧，定损金额部分不合理的，得7-12分；责任认定存在较大分歧，定损金额不合理的，得1-6分；无故久拖未决的，不得分。		
		7.理赔赔偿处理在约定的时效内完成。(15分)	在约定的理赔时效内完成赔偿的，得15分；每拖延1天扣1分，扣完为止。		
		8.拒绝赔付的案件应该出具拒赔通知书。(10分)	出具拒赔通知书，准确讲明原因的，得9-10分； 出具拒赔通知书，未准确讲明原因的，得7-8分； 未能出具拒赔通知书，准确讲明原因的得4-6分； 未出具拒赔通知书也未准确讲明原因的，不得分。		

风险防范服务	15 分	9.向投保方出具风险防范建议或风险提示。(15 分)	出具承保方风险防范建议或风险提示(形式不限,如:邮件、微信、函等)4(含)份以上的,得 13-15 分;2-3 份的,得 9-12 分;1 份的,得 5-8 分;未出具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10 分	10.专属团队工作服务能力。(10 分)	全程服务,处理问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得 9-10 分;能力较强、态度较好的,得 7-8 分;能力、态度一般的,得 4-6 分;能力态度差的,得 1-3 分。		
承保服务	5 分	11.按要求,及时为投保方办理变更地址、名称、增减车辆等批改手续。(5 分)	及时在约定的时间准确无误完成批改的,得 5 分;未及时完成的,酌情扣分。		
合计					

## 附注:

- 1.考核办法总分 100 分制。
- 2.优: 91-100 分;良: 71-90 分;一般: 61-70 分;差: 60 分以下。
- 3.考核一般,要求整改并扣取保证金( 元);考核差,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函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5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准入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函“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元整（¥____元）（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带★号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无需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 2.3.1 或 2.3.2 其中一种方式递交保证金）

### 2.3.1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格式

####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一律退还至投标人对公账户，投标人须准确填写下表《退保证金说明》，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元		¥	
	已付金额：	元		¥	
	付款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转账；	
		4.保函；	5.其他（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 2.3.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

### 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资格声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详见附件 1《诚信投标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详见附件1《诚信投标声明函》）。

（8）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诚信投标声明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款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按照《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按照《商务评分表》或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年份	投标人总公司名称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020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过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五) 2021 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

季度	投标人总公司名称	万张保单投诉量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注：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birc.gov.cn>）上公布“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一至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等文件的相关截图。

**(六) 服务网点**

序号	服务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1、地级市/副省级办理车险网点</b>				
1				
2				
3				
.....				
<b>2、县级市办理车险网点</b>				
1				
2				
3				
.....				

注：需提供服务网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1、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2、除上述资料外，《商务打分表》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同意接受《用户需求书》所列述的各项一般商务、服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用户需求响应表

#### (1) 实质性条款（带“★”号）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项条款内容为不可偏离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用户需求书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非“★”项的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用户需求书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 1、保险方案；
- 2、理赔方案；
- 3、增值及特色服务；
- 4、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

#### 车辆保险

项目内容	自主定价系数报价	备注
机动车商业保险	_____ %	

注：★投标人必须报出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自主定价系数不满足《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65-1.35]（机动车辆交强险除外）的（注：自主定价系数须转换成百分比形式，例如：0.65 转换为 65%），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